

# 法務部廉政署遴選廉政查緝隊隊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修訂

新計畫內容
<p>壹、目的</p> <p>為遴選本署所屬各政風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籌組廉政查緝隊（以下簡稱查緝隊），以協助偵辦具指標性意義之重大貪瀆案件及辦理有關肅貪案件之線索發掘、動態蒐證與分析等工作，特制定本計畫。</p>
<p>貳、依據：</p> <p>依本署 104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407000660 號函頒「法務部廉政署借調政風機構人員歷練專案或辦理業務作業原則」辦理。</p>
<p>參、遴選資格：</p> <p>依案件屬性需要，經權責單位評核認適合擔任隊員之本署所屬各政風人員。</p>
<p>肆、遴選期程：</p> <p>以每年辦理 2 次為原則。但遇缺額或有特殊需求時，得視案件需要隨時辦理遴選。</p>
<p>伍、報名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現職 9 職等以下之政風人員。但報名者係政風單位主管，應經主管政風機關（構）推薦。</li><li>二、最近 3 年未受任何處分者。但任職政風人員未達 3 年者，則以實際服務期間未受任何處分者。</li><li>三、身體健康並具工作熱忱、溝通協調能力者。</li></ol>
<p>陸、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以公開上網報名及函發各政風機關（構）推薦參加遴選作業。</li><li>二、分二階段遴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階段：以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占總成績 30%。</li><li>（二）第二階段：通過初審後，進行面試複審，占總成績 70%。</li></ol></li><li>三、歷練期間：<p>原則每次歷練期間為 6 個月，但得視專案處理進度，簽奉署長核可後縮短或延長之。</p></li><li>四、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項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書面審查資料：<p>包含報名表、自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長證明及專業證照等證明文件。</p></li><li>（二）書面審查資料評分項目：</li></ol></li></ol>

- 1、最高學歷：依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分別評分。
- 2、語文專長：具外國語文、客語或原住民語、閩南語能力者，採基本分評核；領有相關鑑定證書(照)者，再予以加記評分之方式評核。
- 3、肅貪（查處）相關訓練：依曾參加肅貪（查處）相關訓練，予以評分。
- 4、本署歷練：曾於本署歷練肅貪或其他工作者，予以評分。
- 5、專業證照：有相關專業技術師、士證照者，予以評分。

五、面試評分項目：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

- (一) 儀態：禮儀、態度、服裝。
- (二) 表達能力：口才、表達能力。
- (三) 研析能力：組織、判斷力、分析力。
- (四) 工作經驗。
- (五) 綜合考評查核資料。

六、遴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得分與面試得分合計為總成績分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予以排序，並依實際缺額情形通知錄取人員報到。
- (二) 通知錄取人員至本署報到前，需經由該管政風機關（構）同意，未經該管政風機關（構）同意者不予錄取。

柒、現任查緝隊隊員經本署及各主管政風機關（構）推薦報名者，經檢附歷練期間實績證明，並由本署核定後，得免予前點之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

捌、查緝隊隊員歷練期間勤務方式：

- 一、查緝隊隊員依任務需要配置於本署肅貪組、各調查組或其他指定處所辦公，由肅貪組及各調查組指派廉政官負責管理及協助勤務之執行。
- 二、查緝隊隊員以協助辦理有關肅貪案件有關之線索發掘、動態蒐證與分析等工作。

玖、歷練期間單位績效核列，依歷練期間施行之「肅貪查處業務核分項目及裁量基準表」辦理。

拾、歷練期間個人資績評分：

依「政風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職務歷練」等項規定，於查緝隊期間比照「任職廉政署職務」績分計算。

拾壹、歷練期間人員差勤管理：

歷練期間之差勤管理由肅貪組或各調查組指派廉政官管理，並依本署差勤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拾貳、歷練期間人員相關費用支領部分：

為因應查緝隊隊員協助肅貪工作之蒐證與調查等特殊業務需求，依「法務部廉政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要點」第三、四、六點規定，相關人員採專案加班方式辦理，得免受每日 4 小時及每月 20 小時限制(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為 70 小時)，且加班之勤務非在辦公室者，免感應考勤機，加班時數由支援肅貪組或調查組單位主管覈實審核；差旅費部分則依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查緝隊隊員相關費用之支領。

拾參、歷練人員考核：

- 一、歷練期間由歷練人員每月自評 1 次並填寫「借調支援人力執行勤務狀況暨訓練成果表」報肅貪組備查。
- 二、各該支援肅貪組或調查組應每月將歷練人員協助情形報肅貪組簽陳核備及辦理考核。
- 三、如經考核並列為不適任人員者，得報本署核備後通知歸建原機關(構)。

拾肆、獎懲：

歷練期間結束後，參與歷練隊員有特殊表現或績效卓著者，肅貪組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簽奉署長同意，協調原機關(構)從優辦理。

拾伍、查緝隊隊員對因協助廉政官進行肅貪案件所得知之事項，應依偵查不公開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違反者，從嚴究辦。

拾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簽奉署長核定後得補充修正。